
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使用本）

绍兴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4 年 4 月）

使用 说 明

一、《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下称本《招标文件》）根据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安装、地基基础、装饰装修等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系本《招标文件》使用时为方便起见
的缩略本。当《绍兴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使用本）略去内容或未略去但具体条款有
不清楚时，须与本《招标文件》相对照，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三、本《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
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
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

五、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以空格标示的填空、选择和
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
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方法应根据市
建管局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及市公管办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填空内
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 号文件精神执行。
但须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
纸”相衔接。

九、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属示范性内容。

十一、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
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十二、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其使用本提供的格式编制项目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须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有效,接受市公管办监督。

山阴路 1 号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凤林西路 125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

联系人： 李森

招标联系人： 严爱平 电话： 0575-85135669 传真： 0575-8513566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

邮 政 编 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

签发日期： 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案意见： _____ （备案章）

经 办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2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2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2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25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25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略）	30
2. 评审标准（略）	30
3. 评标程序（略）	30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略）	30
附件 B: 废标条件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7
附件 B: 废标条件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标准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词语含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2. 发包人	52
3. 承包人	53
4. 监理人	56
5. 工程质量	5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7
7. 工期和进度	57
8. 材料与设备	59
9. 试验与检验	59
10. 变更	60
11. 价格调整	6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4
14. 竣工结算	6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6
16. 违约	67
17. 不可抗力	68
18. 保险	68
20. 争议解决	68
附件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2
第六章 图 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第一节 一般要求	83
1. 工程说明（略）	83
2. 承包范围（略）	83
3. 工期要求（略）	83
4. 质量要求（略）	83
5. 适用规范和标准（略）	83
6. 安全文明施工（略）	83
7. 治安保卫（略）	83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略）	83
9. 样品和材料代换（略）	83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略）	8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略）	83
12. 试验和检验（略）	83
13. 计日工（略）	83
14. 计量与支付（略）	83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略）	83
16. 其他要求（略）	83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83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略）	83
2. 特殊技术要求（略）	83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略）	83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8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83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略）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一、投标函	86
二、总报价书	8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联合体协议书	8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六、施工组织设计	9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2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2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2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93
七、项目管理机构	94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4
八、拟分包计划表	96
九、资格审查资料	96
十、其他材料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阴路 1 号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阴路 1 号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本地文号 14601192014015（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2924.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7950.59m²；地下建筑面积14973.87m²）；层数：8层、6层；幢数：10幢；最大跨度：/；结构：框架结构。招标估算价：10899.5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总承包，不包括场外工程。

2.4 工程类别：工业与民用建筑二类。

2.5 计划工期：59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含)以上施工企业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包含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为准。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具有投标人需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

3.3.2 企业需要省外企业具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2 企业在/年/月/日前与/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3 企业和项目经理在监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本次招标不授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第二代身份证自助报名或CA网上投标报名**，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窗口自主刷第二代身份证报名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递交《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表格可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一式三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___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捌拾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帐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0900000103411100010；**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7334310182600023663；**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号文件执行。

6.2 评标方法：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4: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423 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凤林西路 125 号

联系人：李森 严爱平

电 话：0575- 0575-85135669

招标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山阴路1号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总承包，不包括场外工程等</u> 共 <u>10</u> 个单体； 总面积 <u>42924.46m²</u>，最高 <u>8</u> 层，地下室 <u>1</u> 层 <u>14973.87 m²</u>，工程造价 <u>约 10899.5</u> 万元。 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u>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含)以上施工企业资质。</u>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u>房屋建筑工程</u>专业<u>二</u>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过其他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u>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的养老金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为准。</u> <u>投标人需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5</u> 年 <u>12</u> 月 <u>11</u> 日 <u>17</u> 时 <u>00</u>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15</u> 年 <u>12</u> 月 <u>10</u> 日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若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4 号）规定发生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u> </u> % 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总包单位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规定做好相应的工作。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5</u> 年 <u>1</u> 月 <u> </u> / 日 <u> </u> 时 <u> </u>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5</u> 年 <u>12</u> 月 <u>29</u> 日 <u>14</u> 时 <u>30</u>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90/120，确定 <u>6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 见招标公告 金额： 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 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 <u> </u> 年，指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至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u> / <u> </u> 份

3.7.5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 3、商务标 4、技术标
4.1.2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1.使用市区统一样式; 2.写明内容: 招标人地址: 凤林西路 125 号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山阴路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绍兴市国信公证处 (5) 开标顺序: ☒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 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u> </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 。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1 </u> 名
7.3.1	履约担保	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查询期限内，在检察系统有不良行为记录
...	...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见本招标项目经审定后的标底或工程造价。
10.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和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 <u>及浙建站[2013]64号</u> 文件等。人工、材料价差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u>2015</u>年第<u>10</u>期计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u>《浙江造价管理信息》2015年第10期及市场调查</u>计补。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费率按定额规定的中值费率编制。 提前竣工增加费按____/____编制。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时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招标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原则上应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委托授权书。但项目估算价在 1 亿元以上的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现场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以上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不作上述要求，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员参加投标（项目负责人仍需到场），同时出示委托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包括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本招标项目邀请___ / ___参与监督，并请 <u>绍兴市国信</u> 公证处予以公证。
10.13.2	本项目业主支付担保手续按照《绍兴市建筑工程担保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10.13.3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身份证。 投标人项目经理在开标时必须按时到场，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截止 时出示以下证件：1、身份证；2、注册建造师证
10.13.4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10.13.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10.13.6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本工程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不设技术标） 方式评标。 中标方式：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00 万元以下工程按绍兴市政府 84 号令相关规定）。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 1、资格审查资料：(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建筑企业诚信手册扫描件~~

(5)、省外企业具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6)、注册建造师证、B 证扫描件

(7)、企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 缴费期限包含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为准。

(9)、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电子人印章。

以上 2~8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投标函：一、封面；二、投标函（仅用于造价下浮率法）；三、总报价书（仅用于造价下浮率法）；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之（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3、商务标：_____ / _____。

4、技术标：_____ /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投标人须按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按绍市公管办[2009]32 号文件规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人名称。电子投标光盘及第6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按本须知第4.1.1款、4.1.2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下列原件（若有）：委托授权书。

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2.2	详细评审标准	单价遗漏	
		不平衡报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1	价格折算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价计算方法	

3.2.2	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备选投标 方案的评 审	详见本章附件 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补 2	计算机辅 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参照绍市建管[2003]5 号文规定。

1. 评标方法（略）
2. 评审标准（略）
3. 评标程序（略）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略）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其他：

附件 C: 评标价计算方法 (略)

附件 D: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略)

附件 E: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略)

附件 F: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略)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略)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略)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略)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略)

附表 A-5: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略)

附表 A-6: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略)

附表 A-7: 评标结果汇总表 (略)

附表 D-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4: 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略)

附表 D-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略)

附表 D-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____ / ____分 商务标____ 66 ____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技术标 评分细 化标准	施工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资信情况	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资质、信誉情况	/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见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在编写项目招标文件时明确）。	造价下浮幅度范围为 5%~15%之间（包括上下限），满分为 66 分。 下浮率计算抽取档次按下浮幅度范围内每 0.5% 为一档。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见本章附件 A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3.2.2	判断投标 报价是否 低于其成 本	详见本章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补 1	计算机辅 助评标	详见本章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当地经济社会有贡献的应予加分（见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 (1) 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 (2) _____；

-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 A-7 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 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9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10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10.13.3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10.13.3 条和投标人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 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检验试验费的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附件 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 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 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前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详细评审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 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提请表决。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 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 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 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 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 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 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 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范本采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待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阴路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阴路地块和常禧路府山村集体厂房地块建设。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总承包，不包括场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总承包，不包括场外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待定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经审定的参考标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

准和质监站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及出厂证明，并且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及产品技术标准要求；《设备、材料要求表》或标底中注明品牌的材料以及所有涉及观感的材料（如玻璃、铝合金、墙地砖、涂料、扶手等）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开工前提供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完整的施工图纸捌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方案、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一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原件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第 1.6.5 执行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工程施工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归发包人所有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泄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承包人 自负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参照绍市建管(2003)5号文件第五十二条执行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单价不作调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量签证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进入施工场地的入口已开通；（2）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已接入，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维护管理，单独接表按实计量，由发包人代为支付水电费，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水电接口在竣工后还发包人；（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提供施工场外周围地下管线资料，具体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实施；（5）其它需要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手续。

2.5 资金来源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7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规定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等按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支付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按归档要求整理的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管理；（3）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4）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按照我公司现行办法执行,参照其它行业有关人员考勤的相关文件内容。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2.1 条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应按照我公司现行办法执行,参照其它行业有关人员考勤的相关文件内容。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程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电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人应在推荐的电梯范围内确定供货电梯品牌和型号；中标人与电梯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电梯使用单位是相应的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安装的电梯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电梯的数量、规格参数、功能配置、相关技术指标；电梯分包合同需在总包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签订。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中标人应及时支付分包人款项，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分包人
设备延迟进场、安装及验收，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移交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根据市人民政府第三 87 号令。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 合同价款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履约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

履约担保有效期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7.3 履约担保的索赔、代偿和撤消

按照绍市建管（2010）84号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担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竣工报告、工程量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变更、工程的顺延或停工令等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认定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在需使用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所有材料需具备合格证，同时按有关规定试验合格，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5.3.2 条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及绍兴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建设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的监督管理，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理) 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要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具体工作由承包人实施。在施工区域承包人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和安全事故或古树死之受损，其法律、经济责任和损失有承包人自负；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运；3、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有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工程师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现场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自发包人发布工程开工令起计算合同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三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出具交底书面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管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处理、协调等非承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地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物质（包括非自然物质障碍、污染物、地下管线等）按国家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7.7；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但对特殊材料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装饰材料和设备（定牌材料和所有涉及观感的材料）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经检查合格的混凝土回弹仪器、工程测量仪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包括设计联系单位），并在发包人、监理书面签署意见、盖章后实施；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 综合单价的确定：1) 标底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标底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标底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 新增及变更项目标底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3)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

3. 合同价款调整：如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数量有误（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较）的，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复核申请，由招标人委托原标底编制和审核单位按招标口径进行复核，按复核结果调整合同价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或经复核无差错的，则合同价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1.3 经招投标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11.5 人工单价、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铝合金门窗、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缆为开口材料，不包括在固定单价范围内，结算时按施工工期（其中钢材、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为开工到主体结顶，铝合金门窗、电缆为主体结构验收后到完工）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文件约定月份信息价之差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各时间区间的起始日在 1 日-15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起始日在 16 日-31 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各时间区间的终止日在 1 号-15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终止日在 16 号-31 号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承包人中标价确定，采用 固定单价及下浮率 的方式承包。

12.1.2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12.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1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发包人按 / 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房屋中间结构验收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10 年基期价格》、《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和绍市建管发[2010]114 号及浙建站[2013]64 号文件等。人工、材料价差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5 年第 10 期计补，《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浙江省造价信息》2015 年第 10 期和市场调查价计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工程师提交工程量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按绍市建管【2007】17号文件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绍市建管【2007】17号文件，具体为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2、地下室底板完工后，付至总合同价的 25%；3、中间结构验收前，付至总合同价的 55%；3、工程全部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如承包人未能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拒绝其竣工验收申请），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4、工程经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5%；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试运行 30 天后满一年无故障且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毕散装水泥和墙体材料押金退款手续后支付审计价的 2%，满二年经验收无故障支付审计价的 3%。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服务公司等提出的保修问题，如承包人在 7 天内未实施修复，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修复，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需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6、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及质量要求的，发生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7、上述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8、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导致民工怠工、停工、集体上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和相关利息。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根据发包人指令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核并定案后的
30 天内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工程名称，竣工结算造价，已付工程款，质量，应付竣工
工程款等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根据相关规定，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
准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
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一式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保修期满后 5 年后 30 天内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 14.4.2 执
行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如逾期支付不计违约金

和相关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的质量、进度等原因经发包人多次催促无效的，发包人可在汇报上级主管部门后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按绍政办收[2007]100号文件规定，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0.2%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 20.3。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20.3.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20.3.1。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1、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本工程因地质复杂，桩基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须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2、施工用水、电已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内，并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使用量和市场价格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支付给发包人。本工程中的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设施、临变设施、相应计量设施等其他设施）由投标人在工程中标后马上派人员做好保管工作，遭偷窃或损坏（不可抗力除外）引起的费用及相关罚款由投标人承担。

3、场外工程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在施工时总包方应对场外施工单位给予无条件的协助配合，在现场脚手架拆除后同意场外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不再收取配套服务费。

4、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及监理公司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并且备配陈列室。

5、按绍市城投集党[2011]4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廉政建设风险抵押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个月后，承包人无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行为，经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廉政建设风险抵押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6、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做好样板房建设、客户看房等工作的要求。

7、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乙方拿到施工图 1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规范之处，并做好各专业的综合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后期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 80% 的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即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 15 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 号文件《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略)
2. 承包范围 (略)
3. 工期要求 (略)
4. 质量要求 (略)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略)
6. 安全文明施工 (略)
7. 治安保卫 (略)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略)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略)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略)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略)
12. 试验和检验 (略)
13. 计日工 (略)
14. 计量与支付 (略)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略)
16. 其他要求 (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略)
2. 特殊技术要求 (略)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略)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总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工程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绍兴市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手续。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投 标 函 （仅用于造价下浮率法）

招标人：

- 1、根据已收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招投标管理部门审定后造价下浮_____%（小写）的价格承包上述工程施工。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绍兴市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办理合同价款_____%的履约担保手续。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我方承诺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按_____计取。

投 标 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总报价书

工程		总报价书	
投标人：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投标工期	（日历日）	质量等级	
总报价	大写：		
其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总报价组成（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土 建			
水电安装			
设备安装			
装饰装修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		总报价书（仅用于造价下浮率法）	
投标人：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			
造价下浮率（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绍市建管发[2010]114号文件《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的通知》执行。具体表式：

- 1、附表 4-1 投标总价
- 2、附表 4-2 总说明
- 3、附表 4-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附表 4-4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表
- 5、附表 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附表 4-5-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5-1-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附表 4-5-1-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5-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6、附表 4-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附表 4-6-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 附表 4-6-1-1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7、附表 4-7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附表 4-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附表 4-8-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附表 4-8-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附表 4-8-3 计日工报价表
 - 附表 4-8-4 总承包服务报价表
- 9、附表 4-9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0、附表 4-10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1、附表 4-11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

(二) 暗标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_____。
5. 排版要求：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_____。
7. 所有“技术暗标”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_____方式装订；
8.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_____；
9.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0.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行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根据需要填写)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不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建筑企业诚信手册复印件

6、建造师诚信手册复印件

7、企业____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须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9、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印章。

以上 2~8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复印，盖投标人公章。

（二）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包含的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建筑企业诚信手册扫描件

6、建造师诚信手册扫描件

7、企业_____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须提供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须注明上述月度详细缴纳金额）。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扫描件）

9、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详见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项目投标报名承诺书》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格式自拟），电子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电子人印章。

以上 2~8 点必须原件（不含公证件及其他替代证明）扫描，扫描后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